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70 万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7 元 / 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 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 / 份；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 /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七）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 / 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 /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 /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 / 份；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 / 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58.70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 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0.67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 人）		58.70	41.96%	0.24%
合计		58.70	41.96%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0%	42%	50%	4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80%	70%	80%	7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5%+（A−An）/（Am−An）*25%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75%+（B−Bn）/（Bm−Bn）*25%
	B<Bn	X=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值的规则	X 为 X1 与 X2 的孰高者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0030 号）：截至 2024 年 01 月 8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 2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587,000 股。贵公司实际收到 2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587,000 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6,263,29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8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5,676,29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9,744,000.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实际授予登记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96,125	71.52%	587,000	178,783,125	7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60,875	28.48%	–	70,960,875	28.41%
股份总数	249,157,000	100.00%	587,000	249,744,0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9,157,000 股增加至 249,744,000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000 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70.64%，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0.4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49,744,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8 元 / 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8.70	889.89	10.57	660.37	218.9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753.66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3,502.46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1/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桂万鹏地产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475,592.93	已受理
2	2024/1/10	河南智合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1,958.70	一审
3	2024/1/1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恒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61,368.74	已受理
4	2024/1/1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12,748.33	已受理
5	2024/1/1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6,020.00	已受理
6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粤诚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66,582.88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6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61.23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1,090,000	0.30%	0.06%	2016-10-25	2024-1-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360,666,347	19.98%	313,036,300	86.79%	17.34%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32,413,136	7.33%	98,422,000	74.33%	5.45%	0	0%	0	0%
合计	493,079,483	27.31%	411,458,300	83.45%	22.7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0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700 万元 - 50,600 万元	盈利：19,391.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20%-16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200 万元 - 40,400 万元	盈利：15,512.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47%-160.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 / 股 - 0.34 元 / 股	盈利：0.1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完善了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一体化，公司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优势，推进了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

2、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业务持续回升并保持平稳，同时 LEDVANCE 的经营状况也保持稳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推动降本增效的工作持续落地。

3、报告期内，公司的 MiniLED 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在公司的封装业务板块中占比持续提升，并获得市场与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 MiniLED 业务的发展。

综合上述因素，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约 2.74 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 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约 2.74 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